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经过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5 亿元委托贷款已构成关联交易。

2、我们认为该项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 2.99%，符合公平、合理的商业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谔 郑昌泓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